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第四次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8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10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12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12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1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62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73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77
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80
七、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82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82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82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82
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83
五、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84
六、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84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109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0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09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110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1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112
七、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2
八、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13
九、过渡期安排	114
十、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1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5
十二、收购人得以豁免要约收购并免于提交申请的理由	115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7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1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次修订稿）》
投资者	指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名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原投资者	指	投资者和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和 16 名投资者
豫园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原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原投资者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原投资者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原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原投资者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原投资者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7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8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0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5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6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7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8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1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20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2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2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2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87-24 号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0,693,262 股份，向黄房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1,807,875 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指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认购豫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0,693,262 股份的行为。
浙江复星	指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地投资管理	指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地投资发展	指	上海复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lliance Properties 、 China Alliance	指	China Alliance Properties Limited
复川投资	指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复晶投资	指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科投资	指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复迈投资	指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艺中投资	指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复颐投资	指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润江置业	指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复久紫郡	指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远越城	指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曼投资	指	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北投资	指	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pread Grand	指	Spread Grand Limited
Phoenix Prestige	指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黄房公司	指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复邦鑫业	指	上海复邦鑫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闵祥地产	指	上海闵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闵光地产	指	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星耀	指	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星泓	指	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星泓实业	指	合肥星泓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星泓金融城	指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物业	指	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地通达	指	北京复地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通盈	指	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复鑫置业	指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复毓投资	指	上海复毓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复江	指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霞地产	指	湖北光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星南粤	指	广州市复星南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南岭	指	广州市复星南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健星粤	指	广州市星健星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星健星穗	指	广州市星健星穗房地产有限公司
复地致德	指	重庆复地致德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复地明珠	指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复地	指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湖滨	指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城润广	指	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复地明珠	指	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复地明珠	指	宁波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复地东郡	指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星健	指	宁波星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星和	指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城置业	指	浙江博城置业有限公司
金成品屋	指	杭州金成品屋置业有限公司
复拓置业	指	杭州复拓置业有限公司
复曼达置业	指	杭州复曼达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复地	指	长沙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复旻投资	指	上海复旻投资有限公司
复盈地产	指	长沙复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	指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6 家公司	指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复星物业、复城润广、宁波星健、博城置业、长沙复地、苏州星和、金成品屋、复地通达、复地通盈、复毓投资、复旻投资、天津湖滨、复拓置业、复曼达置业、海南复地、复地东郡、光霞地产、Globeview、Winner Gold、闵光地产、武汉复江、成都复地明珠、复鑫置业、上海星耀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	指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复星物业、复城润广、宁波星健、博城置业、长沙复地、苏州星和、金成品屋、复地通达、复地通盈、复毓投资、复旻投资、天津湖滨、复拓置业、复曼达置业、海南复地、复地东郡、光霞地产、闵光地产、武汉复江、成都复地明珠、复鑫置业、上海星耀
原标的资产	指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6 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Globeview	指	Globeview Global Limite
Winner Gold	指	Winne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CWB 项目	指	Clear Water Bay Land Company Limited
Coastline 项目	指	Coas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元房产	指	上海新元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地产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浦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序言

1、本次收购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240,693,262 股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前，复星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7.24%的股份，复星高科持有上市公司 9.21%的股份，且其为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及复星产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5%的股份；郭广昌通过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高科、复星产投等 18 名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25%的股份；郭广昌通过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等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8.25%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收购是因上市公司拟向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2,240,693,262 股，购买其持有的闵祥地产、闵光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计超过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相关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收购已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复星高科、复星产投等 18 名收购人收购豫园股份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收购人收购豫园股份之行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浙江复星等 18 家公司收购豫园股份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包括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收购主体资格、收购实力、收购方诚信记录、收购方承诺等方面。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 6、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

并获得通过。

7、本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复星等 18 家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在与各收购人接触后至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交易完成前，复星产投持有上市公司 17.24% 的股份，复星高科持有上市公司 9.21% 的股份且其为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及复星产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5% 的股份。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240,693,262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35%。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产投、复星高科等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8.25% 的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受同一主体控制、且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属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投资者，且投资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与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均属于郭广昌实际控制的企业，故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属于投资者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复地投资管理、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和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属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

一、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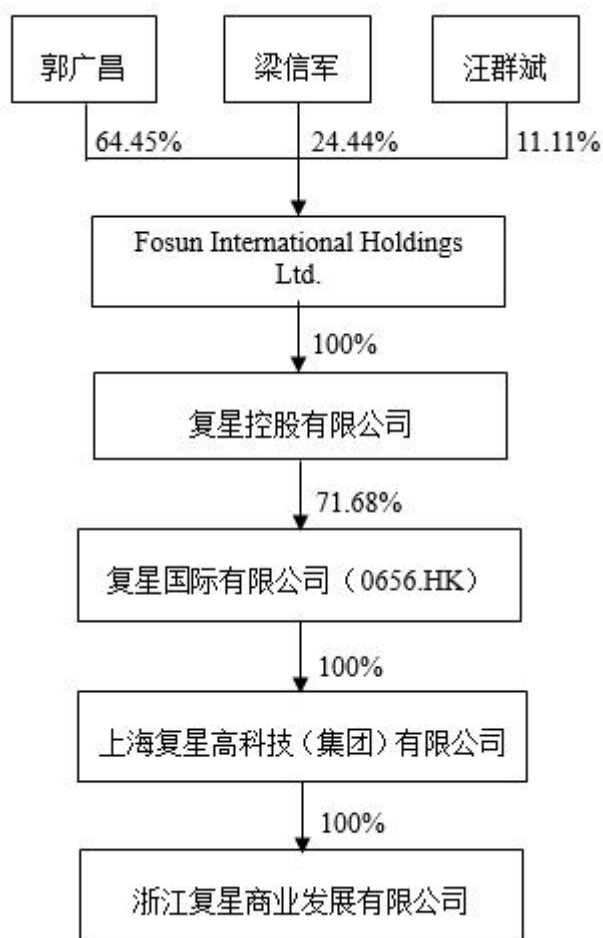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台州市耀达大厦 289 号 18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3852814A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社会经济

	咨询。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浙江复星等 16 名投资者和复星产投联系方式参见本节之“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应部分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复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复星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综合性产业投资类业务，投资涵盖地产、商业、物流、健康养老综合服务等领域。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743,853.52	1,615,436.17	2,028,444.90
负债总额	862,044.41	737,066.11	1,149,613.61
所有者权益	881,809.11	878,370.06	878,831.29
营业收入	1,034.67	6,841.25	1,481.40
利润总额	3,489.71	-2,184.40	6,496.69
净利润	3,439.05	-2,184.40	6,496.69
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5%	0.74%
资产负债率	49.43%	45.69%	56.67%

注：以上为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复星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复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徐晓亮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智骏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复星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400.00	91.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等
3	上海豫园商旅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84.00	股权投资管理
4	上海复艺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文化艺术品的投资、销售（除文物），文化艺术品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创作
5	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131,250.00	100.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6	上海星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等
7	上海齐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100.00	100.00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
8	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000.00	75.00	投资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9	芜湖星烁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12,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劳务派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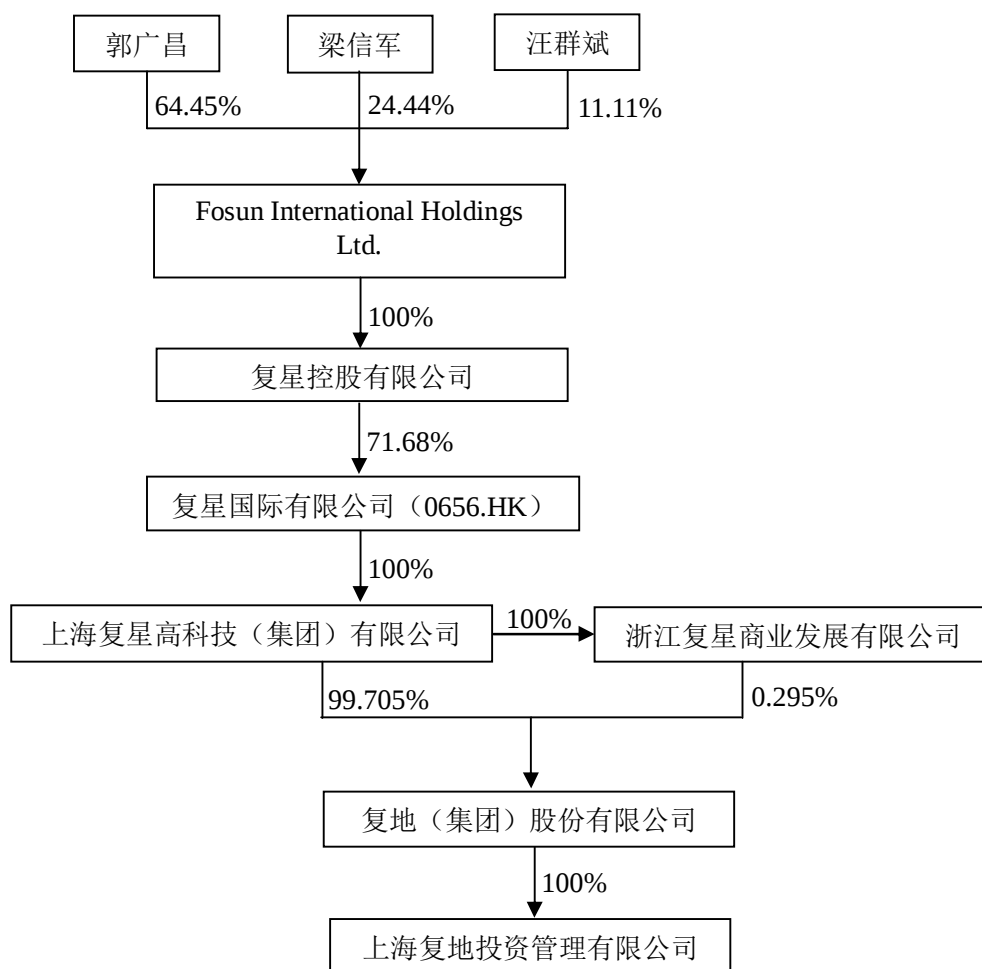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0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700,000.00	50.00	在黄浦区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8-1地块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星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61.2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 4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14406186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地投资管理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实业投资等业务。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726,084.43	1,665,166.03	1,611,757.28
负债总额	1,359,123.69	1,428,936.34	1,436,148.35
所有者权益	366,960.74	236,229.69	175,608.93
营业收入	599.01	5,386.46	2,425.61
利润总额	7,451.83	60,620.76	3,305.49
净利润	7,451.83	60,620.76	3,305.49

净资产收益率	0.62%	29.44%	1.90%
资产负债率	78.74%	85.81%	89.10%

注：以上为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地投资管理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地投资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许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勤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地投资管理原董事郑刚已辞职，复地投资管理已任命许方为复地投资管理新的董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复地投资管理正在办理前述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地投资管理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2	上海复骏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	上海驿海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4	上海复灏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上海复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上海方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100.00	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 企业服务, 会展服务等
7	上海普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投资(除金融、证券), 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等
8	上海艺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9	上海舜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2,425.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本经营场所内的停车场(库)经营
10	成都复地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	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1	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10.00	100.0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12	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10.00	100.0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13	南京润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	87,5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相关配套服务, 房产租赁
14	复地商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	100.00	商务咨询(除经纪),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等
15	复地宝丰商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900.00	100.00	商业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等
16	上海复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100.00	社会经济咨询
17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50.00	99.10	投资管理
18	上海复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	99.00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19	上海复邦鑫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	97.59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20	上海复地共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90.00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1	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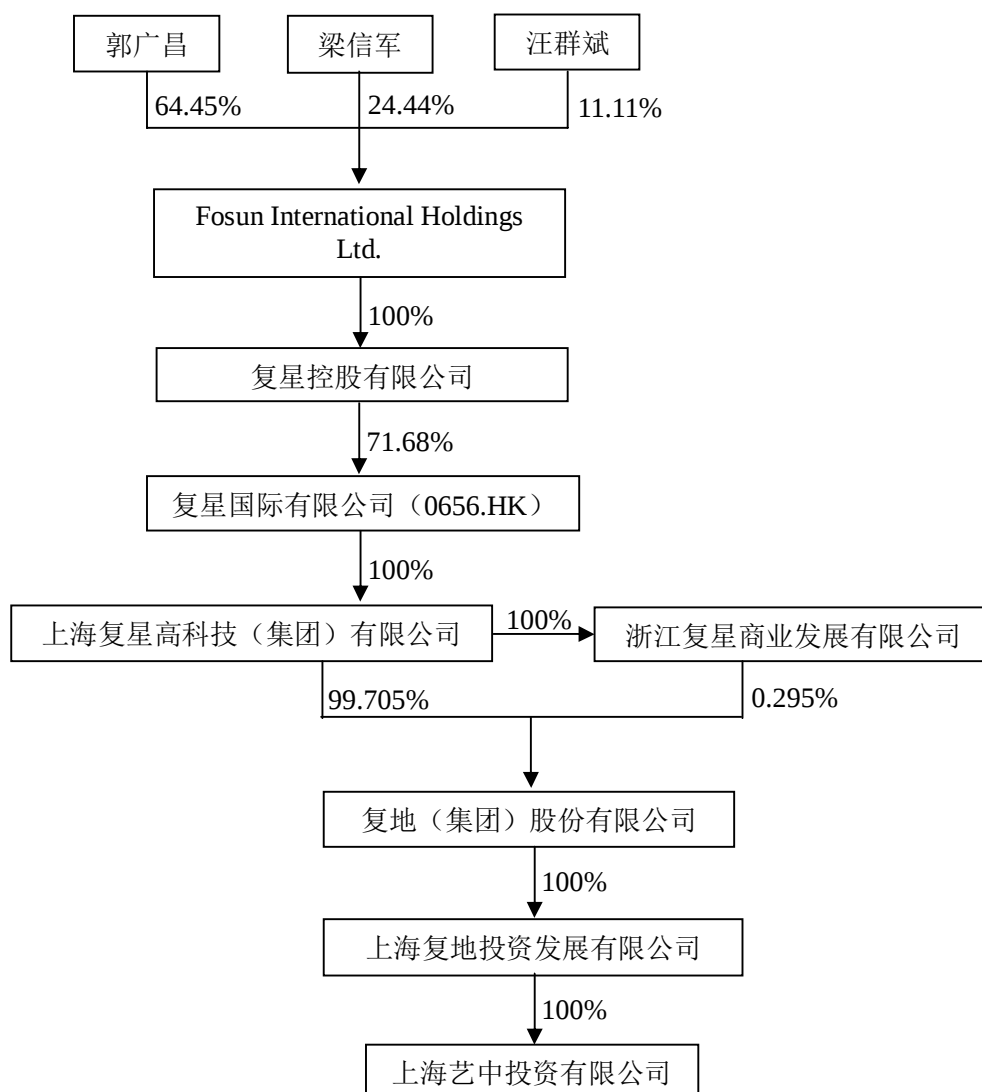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22	上海方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70.00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23	武汉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93,3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24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67.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5	浙商建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材的销售等
26	成都鸿汇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	60,000.00	50.00	二类住宅及商业设施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7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5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8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26,875.00	31.1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三）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G 区 212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86780437J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艺中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全资控股项目公司武汉复江。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60,005.27	60,010.27	60,010.24
负债总额	59,935.15	59,910.07	59,910.02
所有者权益	70.12	100.20	100.2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0.01	-0.02	-
净利润	-30.07	-0.02	-
净资产收益率	-42.90%	-0.02%	-
资产负债率	99.88%	99.83%	99.83%

注：以上为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艺中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艺中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张丽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艺中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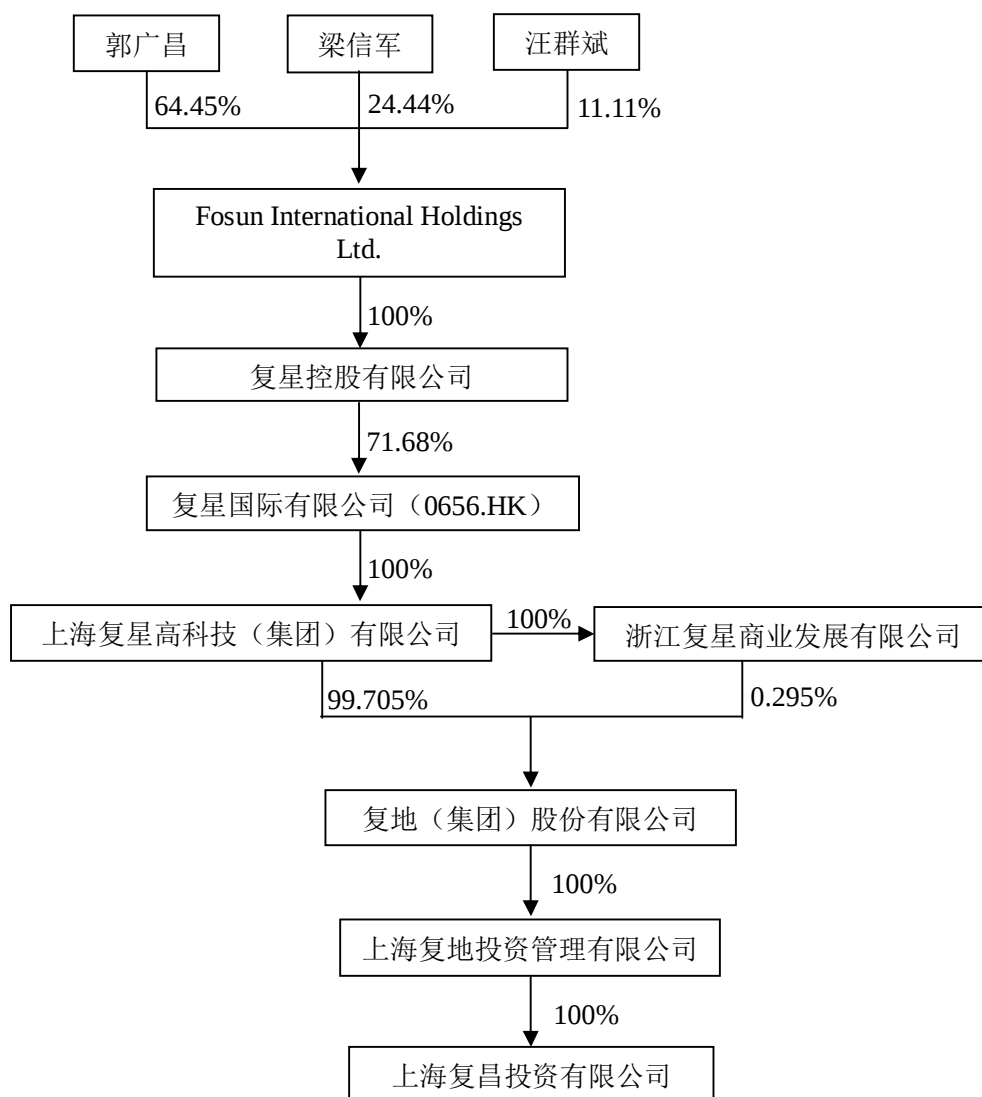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武汉复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6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四）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26,875 万元
注册地:	浦东新区枣庄路 671 号 30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58956932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61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昌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全资控股项目公司闵光地产。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6,856.46	31,823.60	31,823.56
负债总额	10,000.00	4,967.20	4,967.20
所有者权益	26,856.46	26,856.40	26,856.36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0.057	0.042	0.056
净利润	0.058	0.042	0.052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27.13%	15.61%	15.61%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昌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昌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茅向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昌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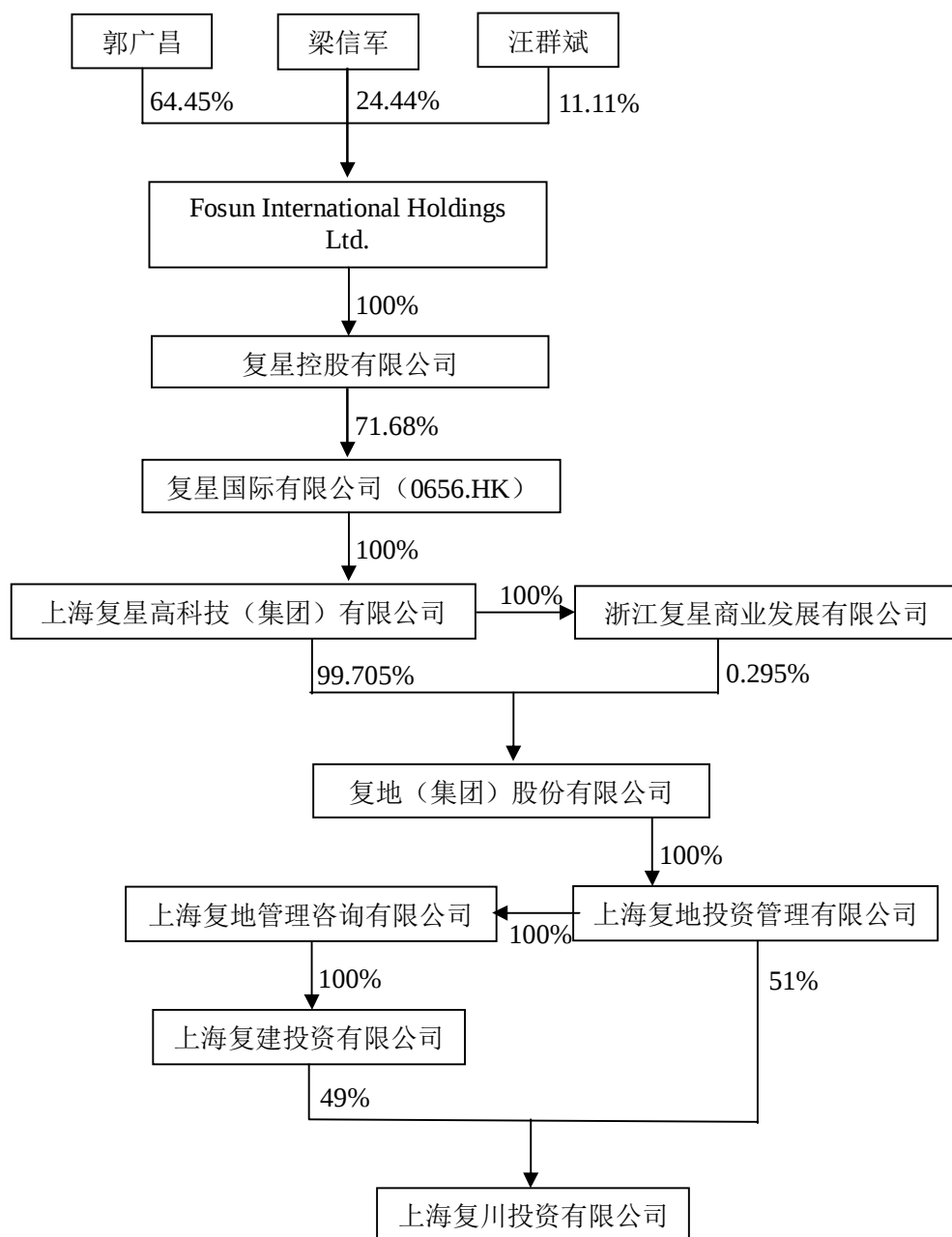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19,607.84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五）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675 号 2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9767119H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6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川投资主业为投资管理，控股项目公司成都复地明珠。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3,004.92	33,004.93	33,004.94
负债总额	32,083.94	32,083.86	32,083.82
所有者权益	920.98	921.06	921.12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8	-0.055	-0.019
净利润	-0.08	-0.055	-0.019
净资产收益率	-0.0023%	-0.01%	-0.002%
资产负债率	97.21%	97.21%	97.21%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川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川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许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川投资原董事郑刚已辞职，复川投资已任命许方为复川投资新的董事。截至本报告书摘要见书出具之日，复川投资正在办理前述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川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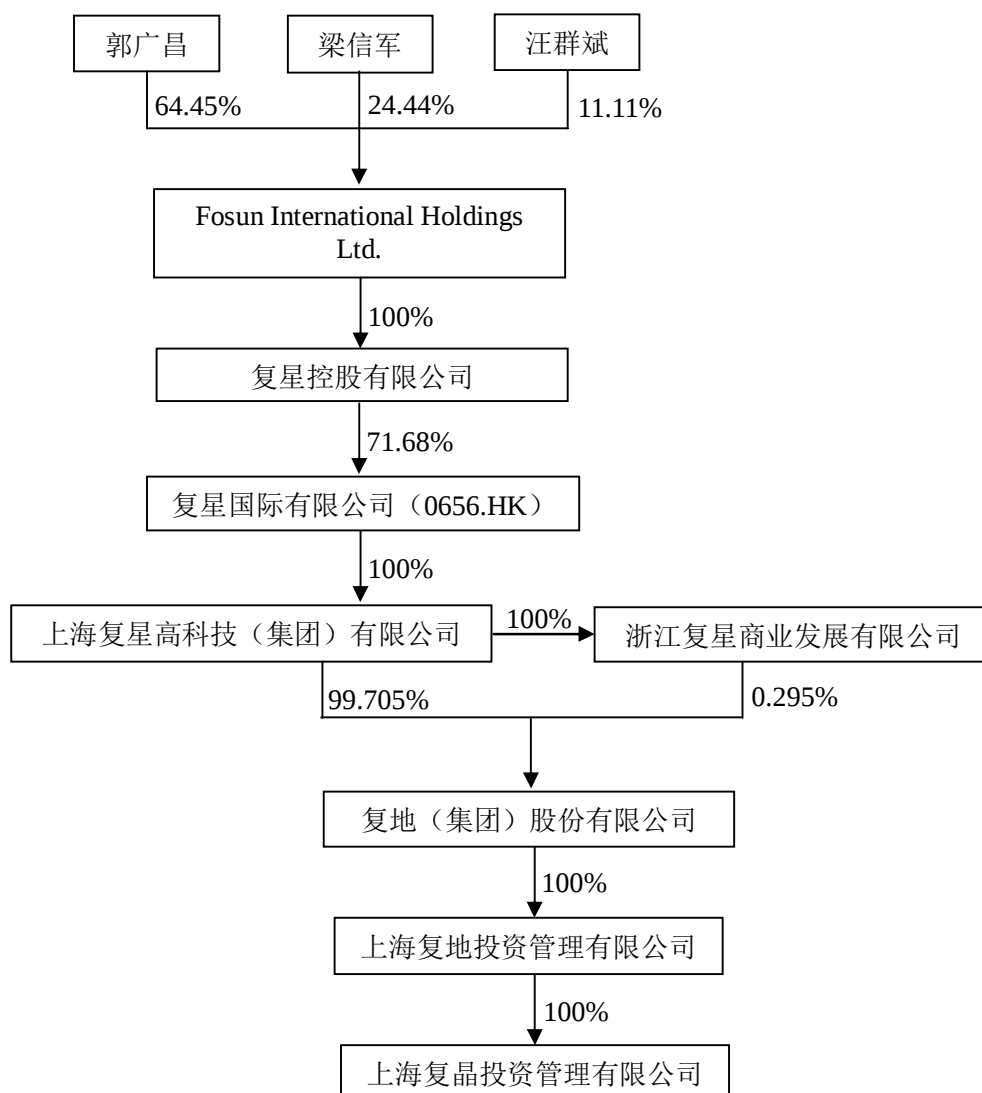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	50,000.00	66.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六)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J 区 2012 室 (崇明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96413884Y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晶投资主业为投资管理。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7,830.08	20,101.51	20,101.51
负债总额	7,730.15	17,001.58	20,001.58
所有者权益	99.93	3,099.93	99.9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002	3,000.00	-0.014
净利润	0.0002	3,000.00	-0.014
净资产收益率	-	187.51%	-0.01%
资产负债率	98.72%	84.58%	99.50%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晶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晶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曹清柏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加拿大）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晶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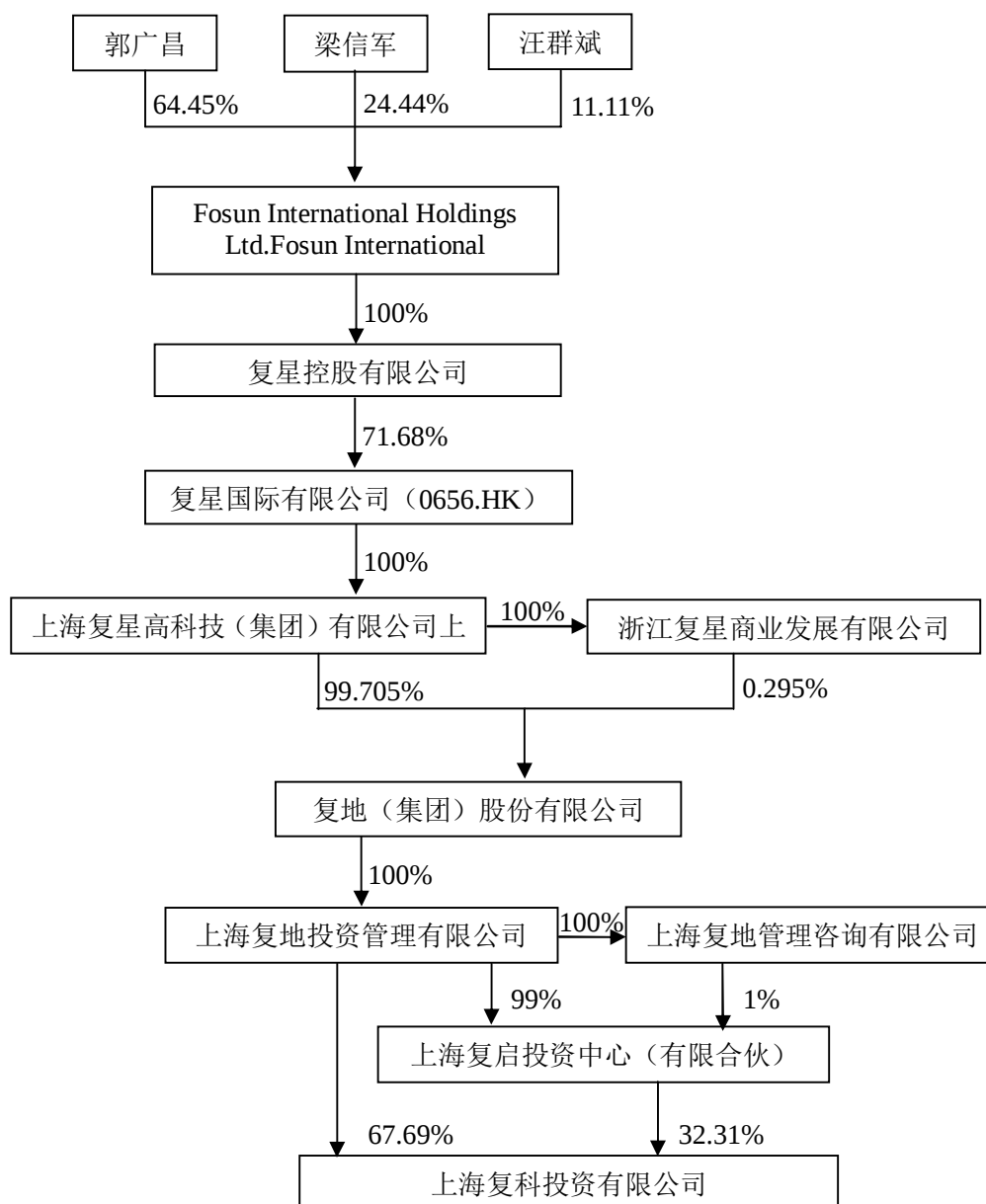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湖北光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26,100.00	3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 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七)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74012159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科投资与复地投资管理共同持有天津湖滨, 天津湖滨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3,059.03	15,900.08	15,900.02
负债总额	12,070.48	14,911.45	14,911.25
所有者权益	988.55	988.63	988.76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88	-0.13	-0.004
净利润	-0.088	-0.13	-0.004
净资产收益率	-0.0022%	-0.01%	-
资产负债率	92.43%	93.78%	93.78%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科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科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许方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注：复科投资原董事郑刚已辞职，复科投资已任命许方为复科投资新的董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复科投资正在办理前述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科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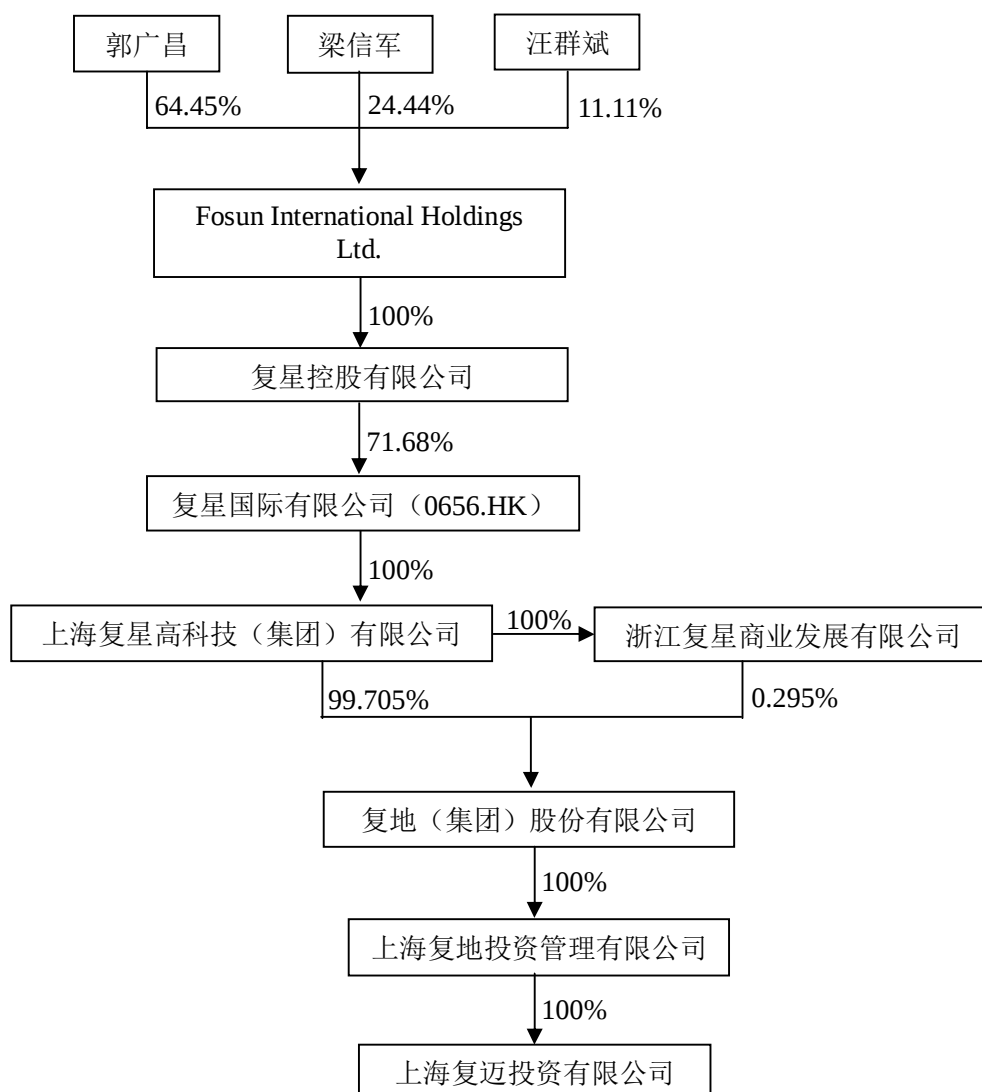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9,000.00	45.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经纪；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

(八)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P 区 2015 室 (崇明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80085541T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迈投资主业为投资管理，参股项目公司复鑫置业部分股权。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553.65	305.05	304.91
负债总额	200.82	200.65	200.43
所有者权益	352.83	104.40	104.49
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0.43	-0.088	-0.040
净利润	-1.57	-0.088	-0.040
净资产收益率	-0.17%	-0.08%	-0.04%
资产负债率	36.27%	65.78%	65.73%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迈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迈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张丽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迈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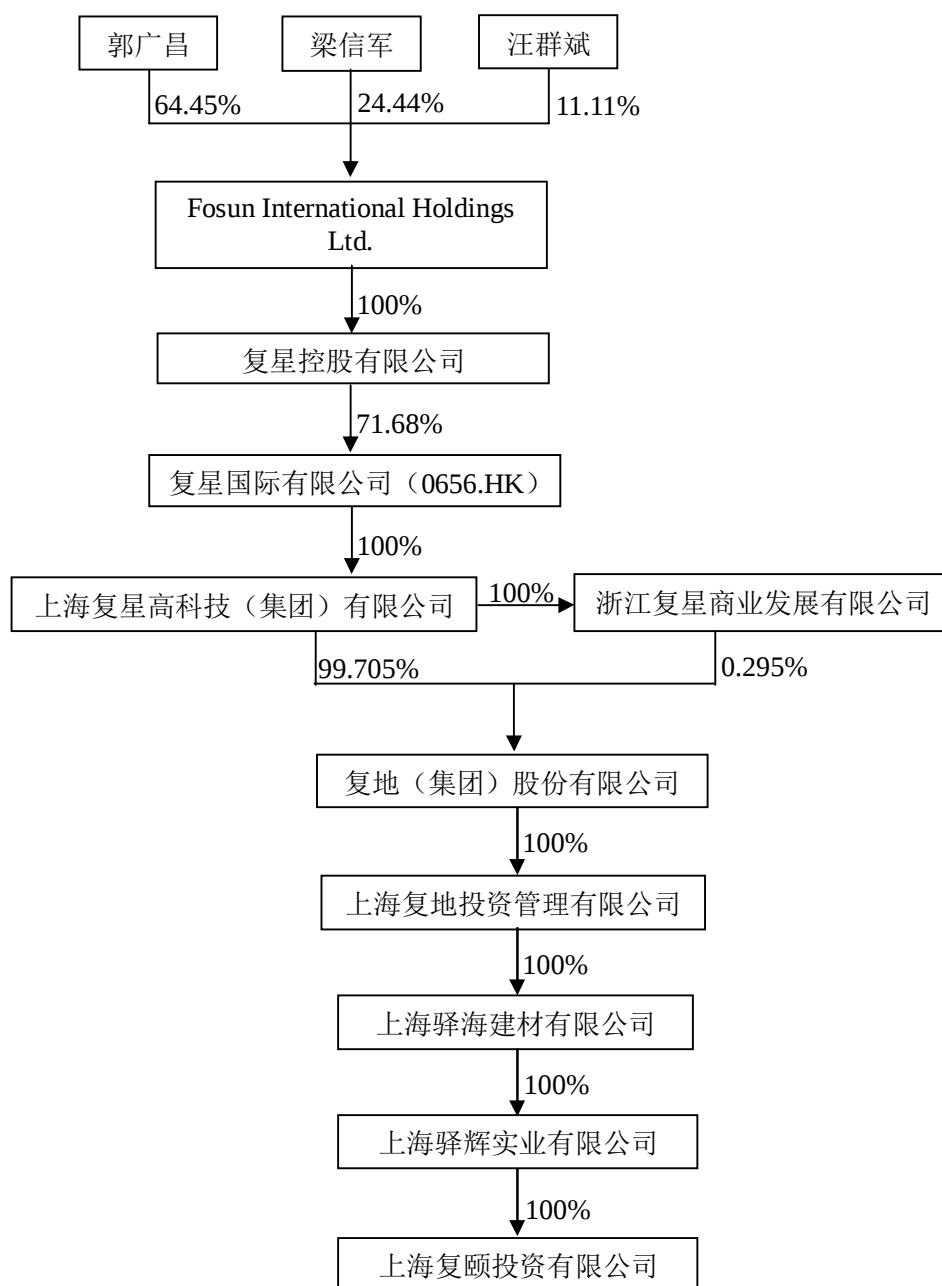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北京复鑫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九）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R 区 201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450297G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颐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9,550.94	9,550.94	9,550.94
负债总额	9,551.08	9,551.08	9,551.05
所有者权益	-0.14	-0.14	-0.11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03	-0.028	-0.11
净利润	0.002	-0.028	-0.11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颐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颐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张丽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除持有海南复地 5%股权外，复颐投资无重要控、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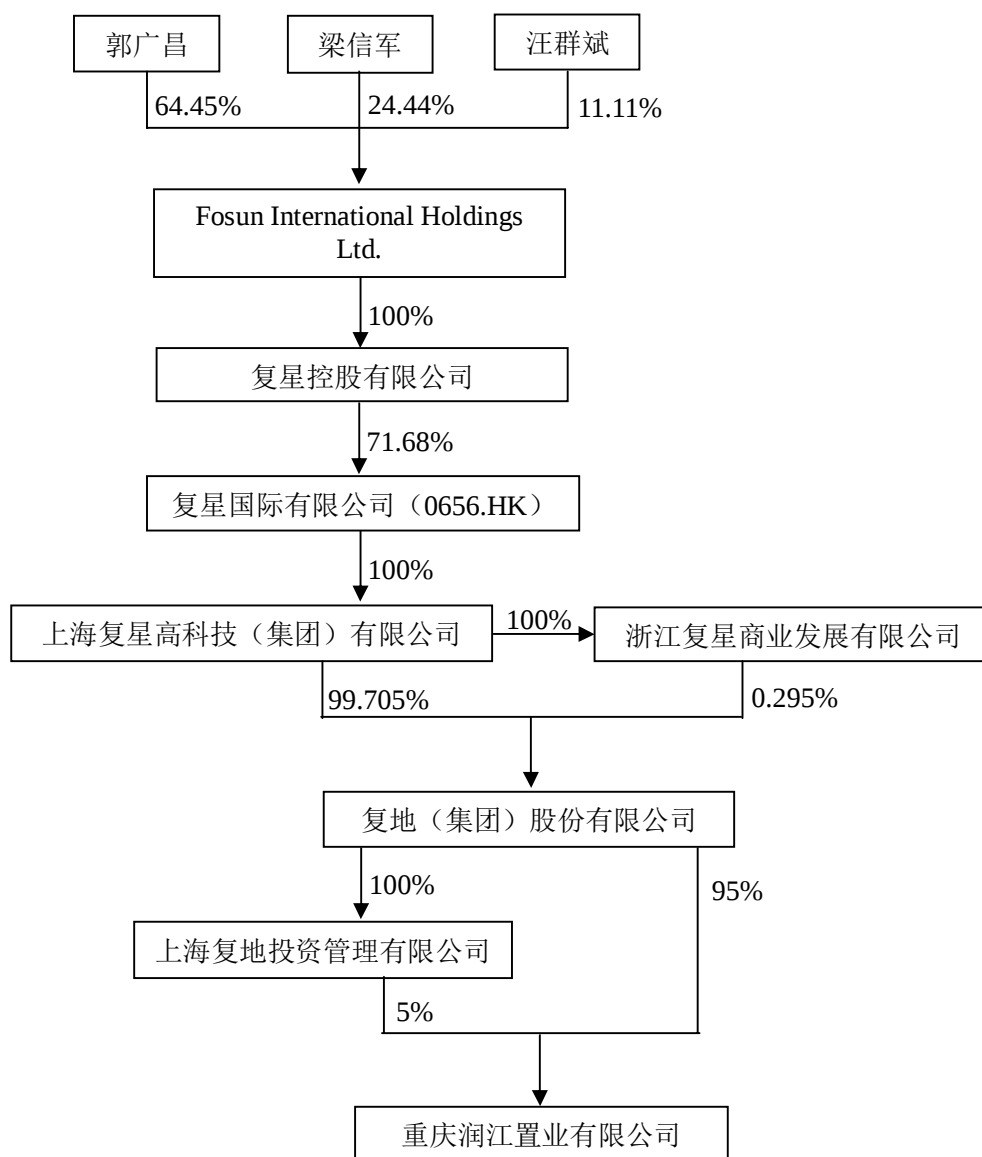
（十）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87211U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潢，花卉种植，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润江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58,762.52	106,568.63	134,878.86
负债总额	3,359.92	63,669.86	90,932.6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	55,402.60	42,898.76	43,946.26
营业收入	8,764.42	9,180.52	5,867.87
利润总额	12,717.90	-1,047.50	-1,223.55
净利润	12,703.84	-1,047.50	-1,223.55
净资产收益率	6.47%	-2.41%	-2.58%
资产负债率	5.72%	59.75%	67.42%

注：以上为经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4、收购人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江置业已出具声明，其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江置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伟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唐冀宁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梁勤育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江置业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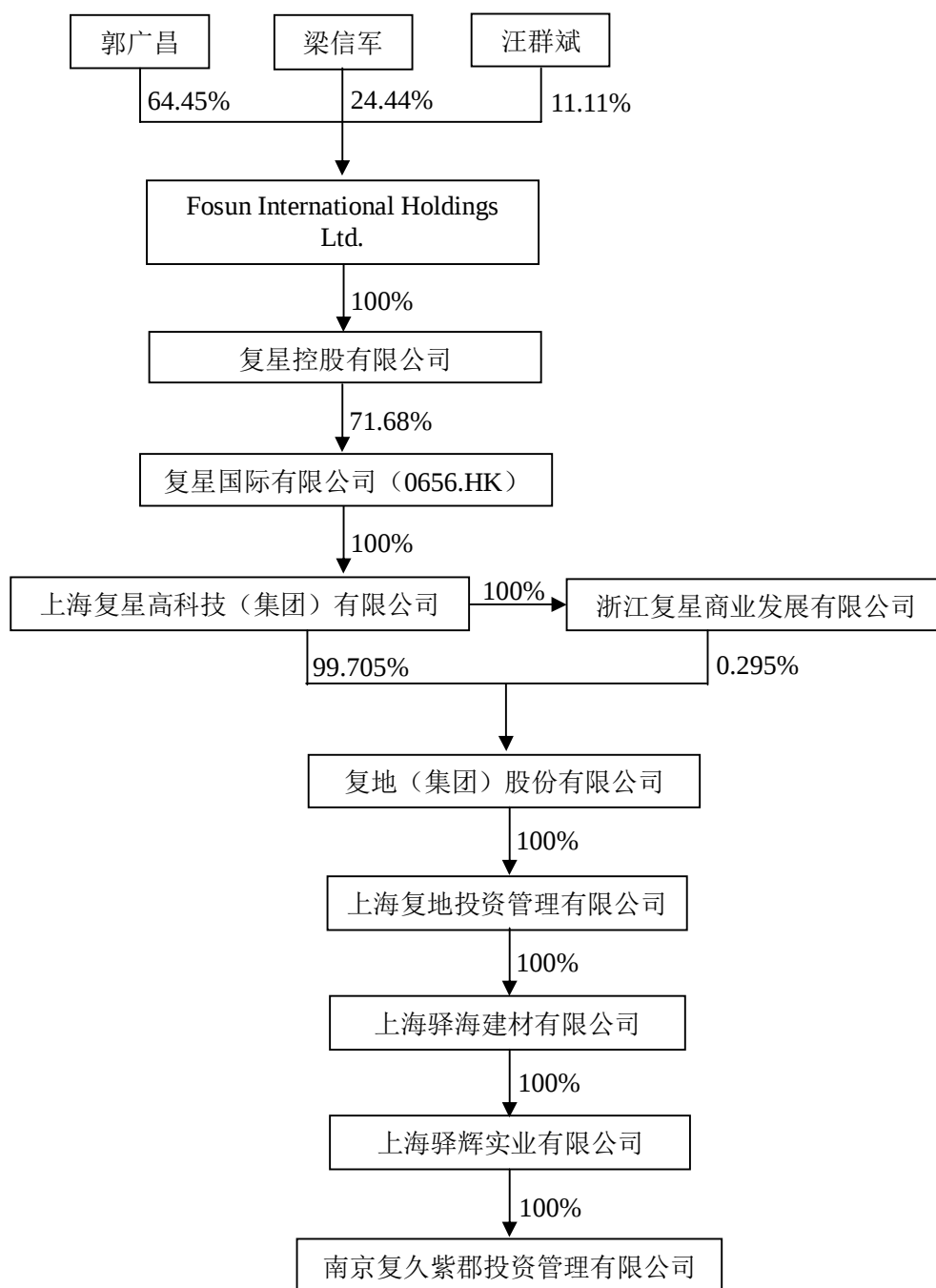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	155,000.00[注]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配套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十一)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18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71574577Q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久紫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8,899.33	18,899.42	18,899.54
负债总额	18,850.00	18,850.00	18,850.03
所有者权益	49.33	49.42	49.51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89	-0.087	-0.029
净利润	-0.089	-0.087	-0.029
净资产收益率	-0.04%	-0.18%	-0.06%
资产负债率	99.74%	99.74%	99.74%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久紫郡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久紫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久紫郡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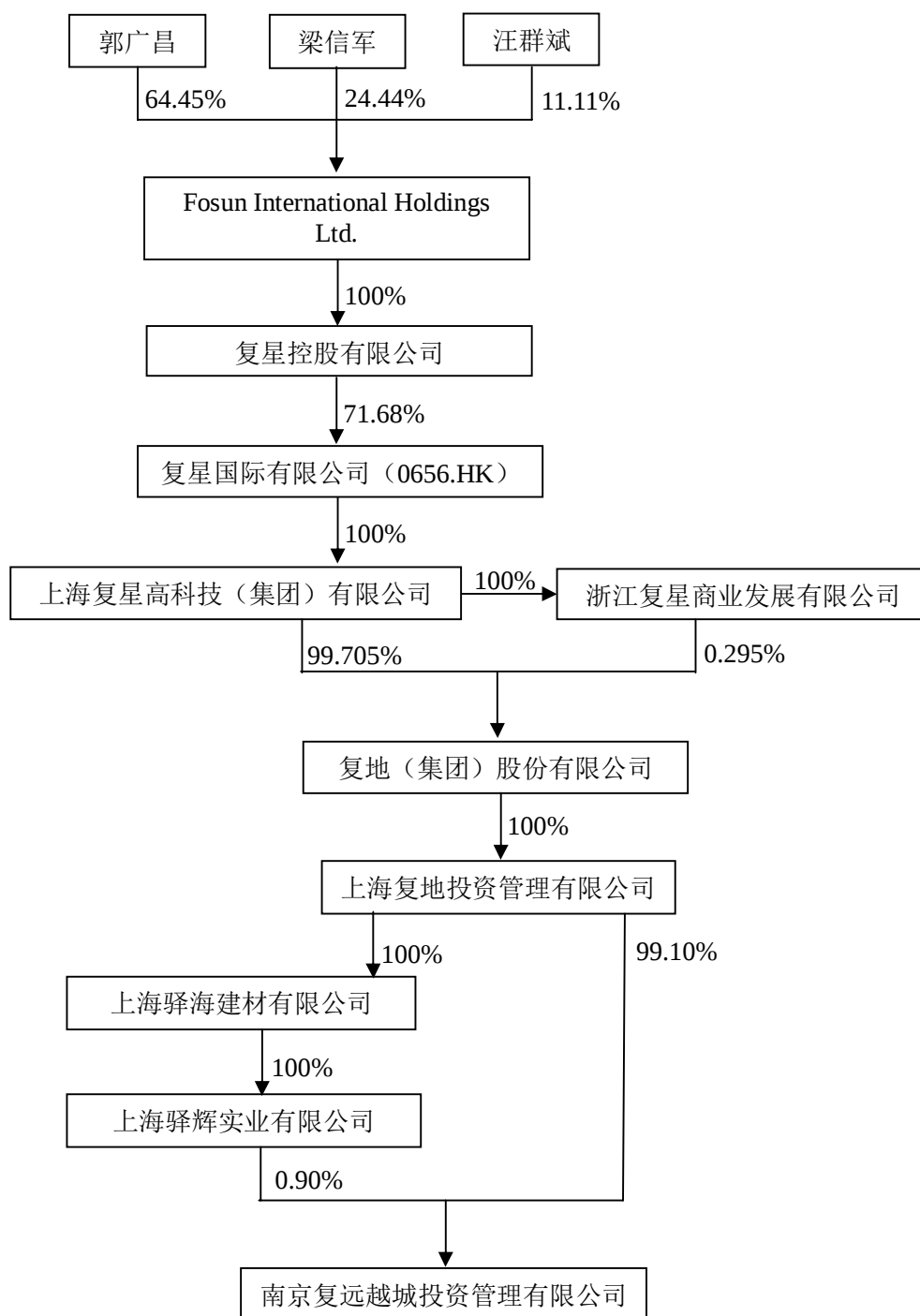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南京复地东郡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	155,000.00	28.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配套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十二)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18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571574569X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远越城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1,885.82	31,885.91	31,886.00
负债总额	31,837.04	31,837.04	31,837.04
所有者权益	48.78	48.87	48.96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89	-0.095	-0.065
净利润	-0.089	-0.095	-0.065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19%	-0.13%
资产负债率	99.85%	99.85%	99.85%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远越城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远越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雪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冉飞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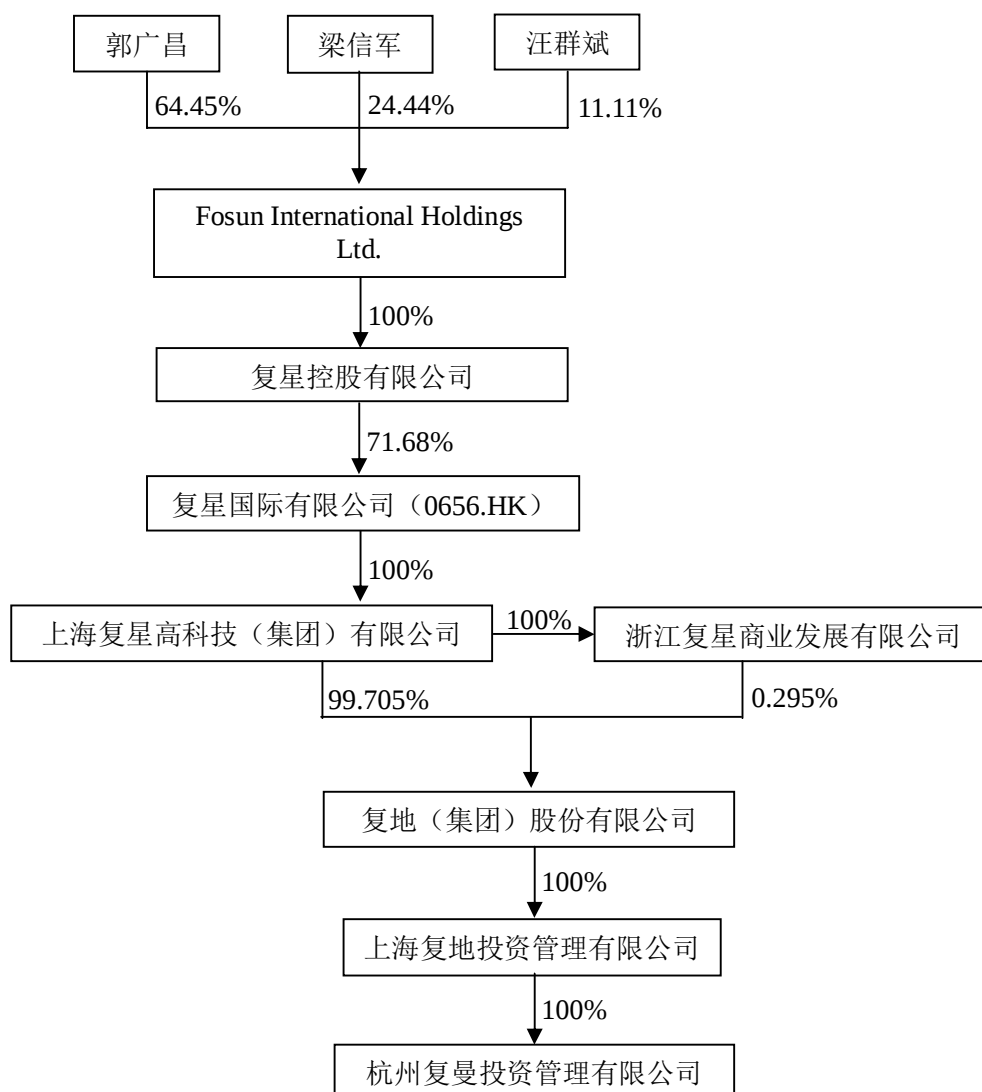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复地东郡	江苏	155,000.00	1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配套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十三) 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26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7730044XP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曼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复地投资管理共同持有复拓置业合计100%股权。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7,359.82	7,359.83	7,359.82
负债总额	7,350.00	7,350.00	7,35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9.82	9.83	9.82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08	0.008	0.019
净利润	-0.008	0.003	0.013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03%	0.13%
资产负债率	99.87%	99.87%	99.87%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曼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曼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曼投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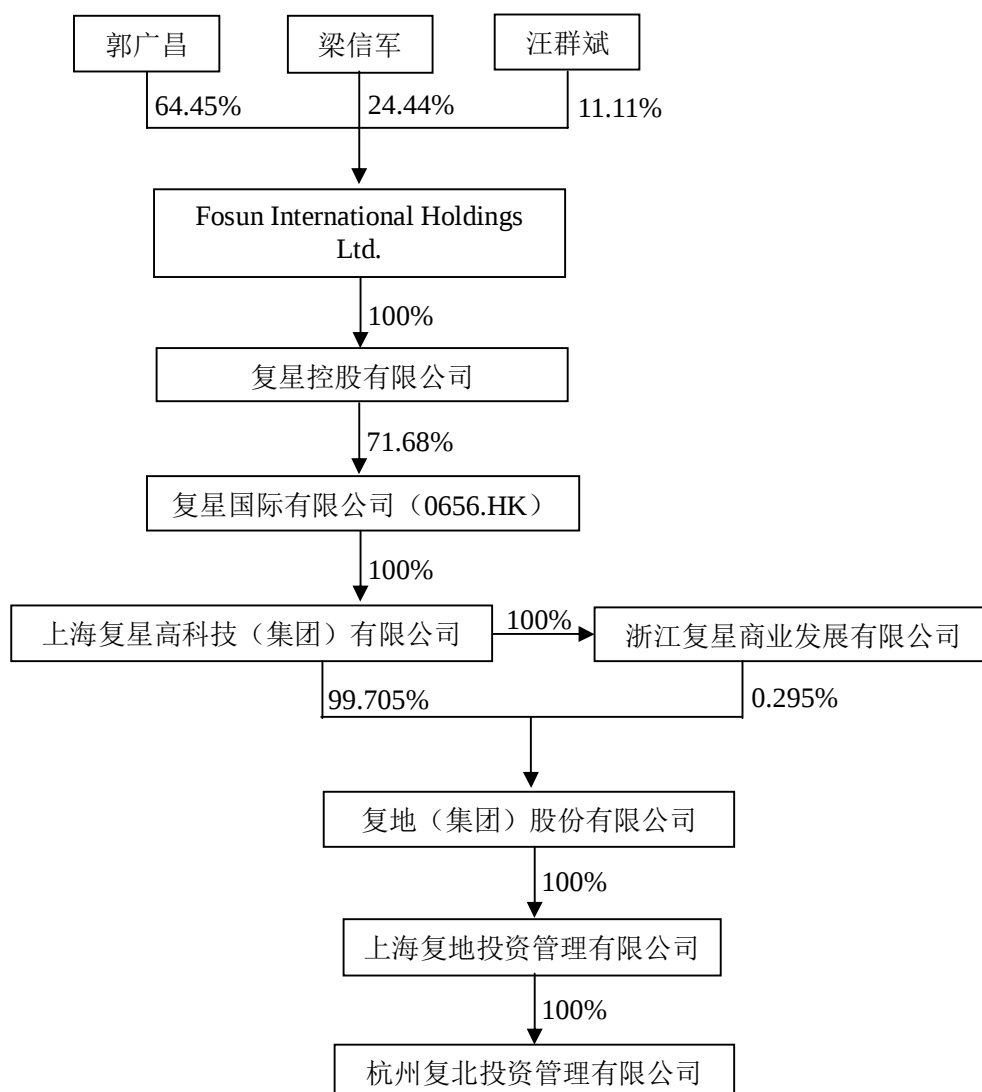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杭州复拓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	35,000.00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十四）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基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拱墅区莫干山路 1165 号 26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77300415A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复北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复地投资管理、Phoenix Prestige 共同持有复曼达置业 100%股权。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2,549.76	12,549.84	12,549.83
负债总额	12,540.00	12,540.00	12,54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9.76	9.84	9.83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076	0.008	-0.001
净利润	-0.076	0.003	-0.002
净资产收益率	-0.19%	0.03%	-0.02%
资产负债率	99.92%	99.92%	99.92%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北投资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复北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魏小勇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的情形。

6、主要下属企业

除持有复曼达置业 19%股权外，复北投资无其他重要控、参股公司。

（十五）Spread Grand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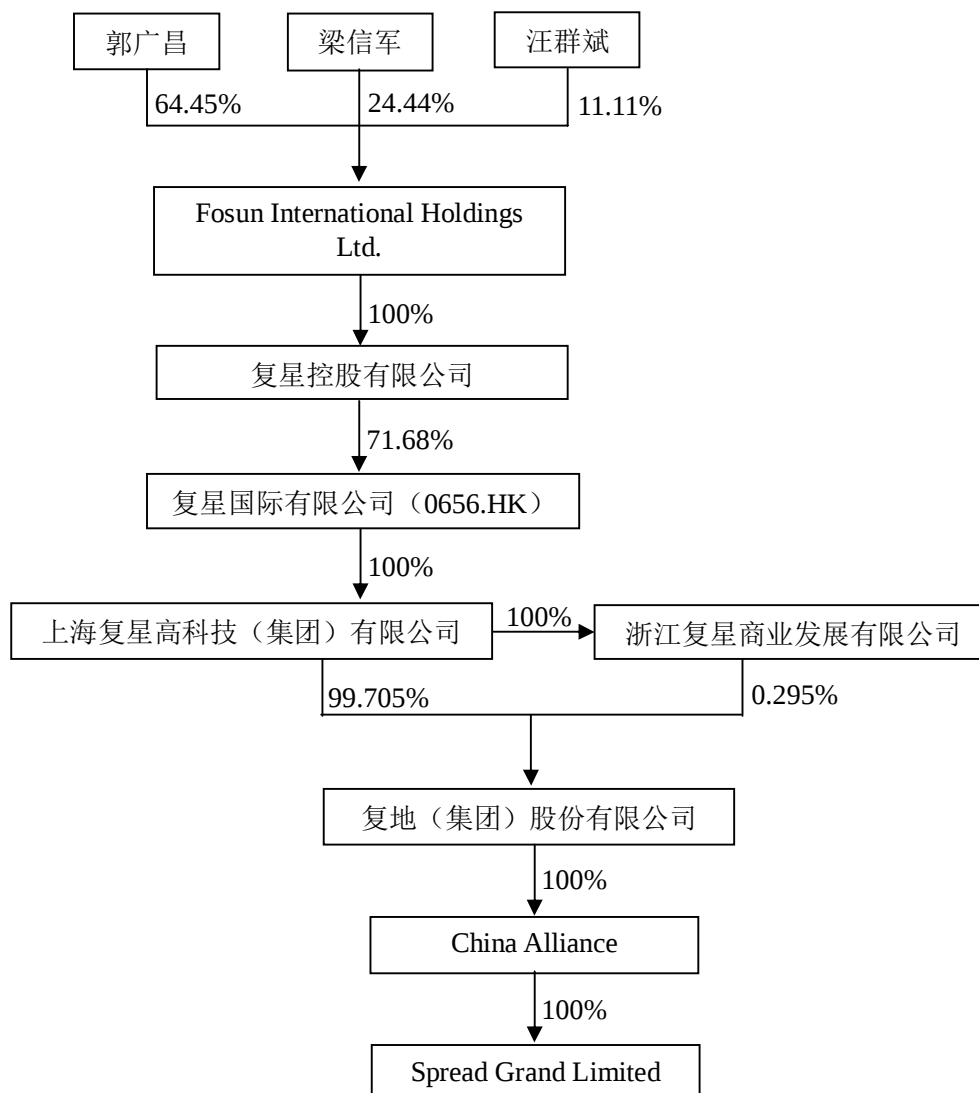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名称：	Spread Grand Limited
股本：	1 元港币
注册地：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Spread Grand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44,910.01	117,440.39	117,595.50
负债总额	129,140.65	126,640.35	124,129.99
所有者权益	15,769.36	-9,199.96	-6,534.49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4,969.33	-2,665.48	-2,313.37
净利润	24,969.33	-2,665.48	-2,313.37
净资产收益率	760.17%	-	-
资产负债率	89.12%	107.83%	105.56%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pread Grand 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pread Grand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战略投资者情况

Spread Grand 进行战略投资的行为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7、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pread Grand 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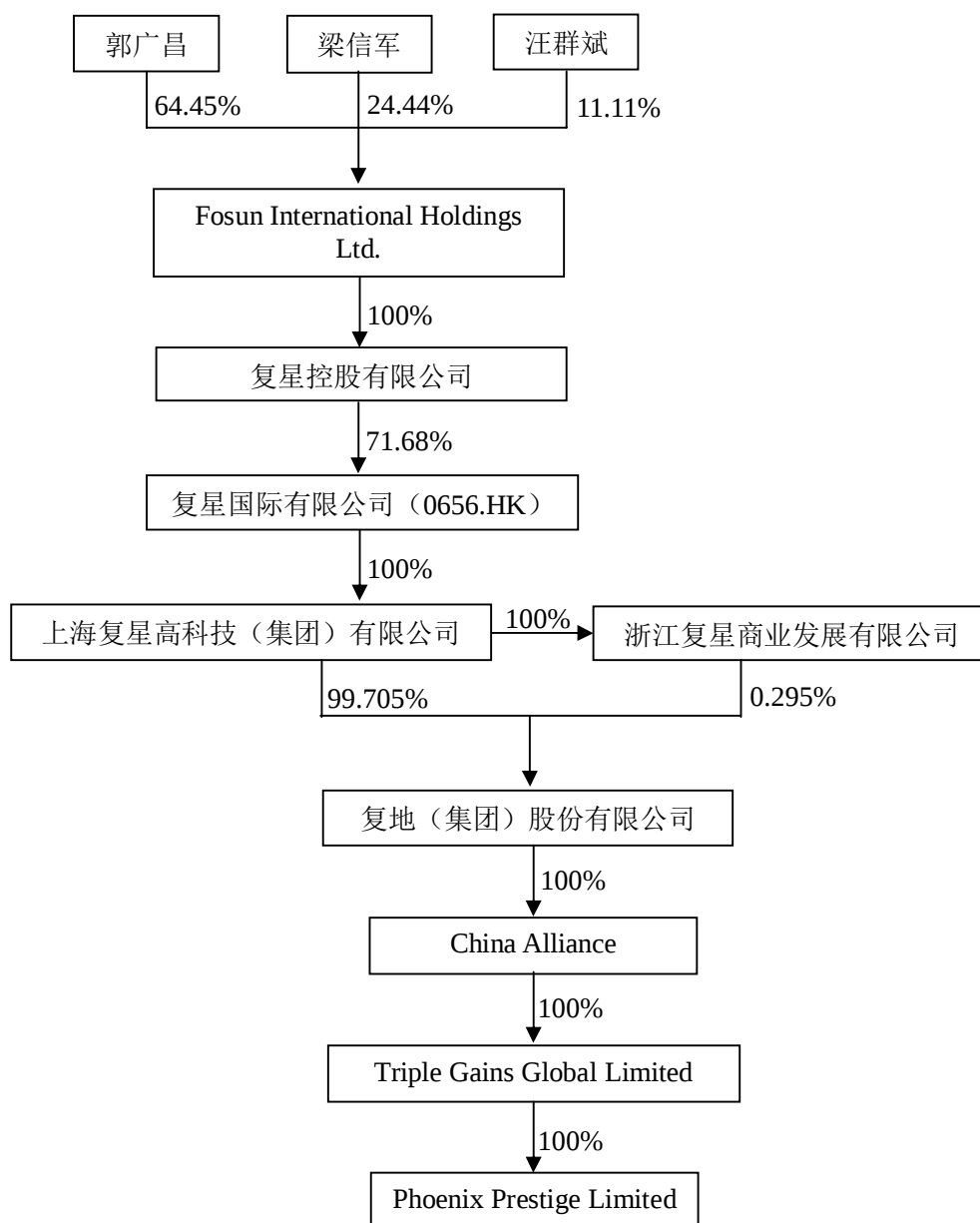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星耀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90,000.0 0	50.00	在上海普陀区真如城市副中心 A1、A2 号地块从事办公楼、商 务楼、住宅的开发、销售、租赁

(十六)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1、基本情况

名称: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股本:	1 元港币
注册地: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Phoenix Prestige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港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5,094.37	25,094.42	25,094.42
负债总额	25,105.29	25,103.45	25,101.86
所有者权益	-10.92	-9.03	-7.43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88	-1.60	-2.65
净利润	-1.88	-1.60	-2.65
净资产收益率	-	-	-
资产负债率	100.04%	100.04%	100.03%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数据。

4、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hoenix Prestige 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hoenix Prestige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境外居留权
王基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其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6、战略投资者情况

Phoenix Prestige 进行战略投资的行为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7、主要下属企业

除持有复曼达置业 30%股权外，Phoenix Prestige 无其他重要控、参股公司。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楼 15 层
联系人:	张立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1-23155991

（二）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康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3387126K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复地投资管理、艺中投资、复昌投资、复川投资、复晶投资、复科投资、复迈投资、复颐投资、润江置业、复久紫郡、复远越城、复曼投资、复北投资、Spread Grand、Phoenix Prestige、浙江复星、复星产投等 17 名收购方皆属于复星高科的下属公司，因此收购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主要/核心企业即为复星高科控股、参股的主要/核心企业。复星高科控股、参股的主要/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修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2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37.94%	24.95	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3	上海复星医院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00	医药行业投资
4	上海复星医药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53	医药行业投资
5	国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56.79%	27.67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6	海南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17.19%	18.67	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8%		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1%	14.37	金银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8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3.04%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0.66%	32.21	黄金探矿、采矿
9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30.00	钢材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占 5%	15.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11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82.00	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
12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26.62	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3	上海星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1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物业管理
14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70.00	在黄浦区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8-1 地块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出租，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健身服务，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售：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玩具、母婴用品、儿童用品、宠物用品、服装、服饰配件、鞋帽、箱包、皮革制品、纺织品、钟表、眼镜、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电脑、手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体及健身用品、自行车、办公用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卫生洁具、花卉苗木、医疗器械，烟草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餐饮企业管理，美容店，足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管理，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5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MAJESTIC LEGEND LIMITED 60% 上海星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	房地产开发
16	上海复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美元) 2.58	受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和其所投资的商业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采购咨询、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
17	上海复星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50%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	(美元) 2.60	受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的冶金、钢铁类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采购咨询、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
18	海南复星矿业有限公司	复星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美元) 1.98	投资控股
19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705%	25.04	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
20	浙商建业有限公司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0	房地产开发
2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5%	14.75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22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0%	10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

注：上表保留了两位有效数字。

18 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郭广昌控制的核心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00%	48.00	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	30.00	钢材销售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5%	15.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成员单位的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4	上海复星医院投	上海复星医药	15.00	医药行业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53	医药行业投资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9%	27.67	药品、医疗器械批发零售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75%	24.14	生物化学产品
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5%	14.75	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
9	上海修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	投资管理
1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82.00	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
1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19%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8%	18.67	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 钢铁产品, 橡胶制品, 旅馆业, 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 有色金属冶炼, 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 房产出租, 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 电力生产销售, 进出口业务, 劳保用品, 五金交电, 电力, 压力管道, 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 电气试验, 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1%	14.37	金银饰品的批发和零售
13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3.04%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0.66%	32.21	黄金探矿、采矿
1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26.62	保险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5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70.00	房地产项目开发
16	宁波星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MAJESTIC LEGEND LIMITED 60% 上海星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	房地产开发
17	上海复星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美元) 2.58	投资控股
18	上海复星冶金投	复星黄金控股有	(美元)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 50% 复星产业控股有 限公司 50%	2.60	
19	海南复星矿业有 限公司	复星黄金控股有 限公司 100%	(美元) 1.98	投资控股
20	上海兴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00%	14.00	投资管理
21	德邦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兴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93.6295%	39.67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22	上海复星商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复星产业控股有 限公司 100%	(美元) 2.58	管理咨询
23	上海钢银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钢联电子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 42.66% 亚东广信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19.59% 上海钢联物联网 有限公司持股占 8.06%	10.21	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 钢坯、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 （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 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 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 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 联网信息服务）。
24	南京复地东郡置 业有限公司	南京复久紫郡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复地集团 10%	15.5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重庆润江置业有 限公司 51% 南京复远越城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25	浙商建业有限公 司	上海复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51%	10.00	房地产开发
26	上海星泓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浙江复星商业发 展有限公司 100%	13.13	投资管理
27	Roc Oil Company Limited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 100%	(澳元) 6.88	石油开采、开发、石油产品
28	Roc Oil (VIC) Pty Limited	Roc Oil Company Limited 48.67% Anzon Energy Pty Limited 51.33%	(澳元) 3.71	油气
29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LONGRUN PORTUGAL, SGPS, S.A. 84,9861%	(欧元) 3.81	保险
30	Club Med Invest	Club Med Holding 100%	(欧元) 1.70	控股
31	Club Med SAS	Club Med Invest 100%	(欧元) 1.50	控股
32	FPE (IT) 1	FIDELIDADE –	(欧元)	SPV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 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Società per Azioni	PROPERTY EUROPE, S.A. 95.76%	2.91	
33	FID LOANS 1 (IRELAND) LIMITED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100%	(欧元) 1.90	SPV
34	FPE (Lux) Holding S.à r.l.	FIDELIDADE – PROPERTY EUROPE, S.A. 100%	(欧元) 1.39	SPV
35	Thomas More Square (Lux) S.à r.l.	Thomas More Square (Lux) Holdings S.à r.l. 100%	(英镑) 1.18	SPV
36	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元) 6.50	再保险
37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86.93%	(美元) 6.27	投资控股
38	Fosu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	Novel Growth Limited 100%	(港币) 12.44	金融牌照类业务
39	复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有限公 司 99.705%	25.04	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股东及持有股比	注册资本 (亿元)	主营业务
4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71.68%	(港币)428.87	核心业务包括钢铁、房地产开发、医药及零售业务投资(透过联营公司豫园商城经营)
41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0%	10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 饮用水供水,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

注：上表保留了两位有效数字。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5%的简要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投资主体	持股数量	占比 (%)
BCP.PL	BANCO COM PORT-R	CHIADO	4,089,789,779	27.06
	BANCO COM PORT-R 汇总		4,089,789,779	27.06
CFRX	CONTRAFECT CORPORATION	复星实业(香港)	8,500,000	11.54
	CONTRAFECT CORPORATION 汇总		8,500,000	11.54
FFGRP.G A	FOLLI FOLLIE	FF INVESTMENT LUXEMBOURG 1	6,695,460	10.00
	FOLLI FOLLIE	FF INVESTMENT LUXEMBOURG 2 SARL	2,601,298	3.89
	FOLLI FOLLIE 汇总		9,296,758	13.89

TCG.LN	THOMAS COOK	FIDELIDADE (葡萄牙保险公司)	110,970,354	7.23
	THOMAS COOK	复星国际	61,374,939	4.00
	THOMAS COOK 汇总		172,345,293	11.22
2733.TWO	VIGOR KOBO CO LT	Laxton	3,150,000	18.68
	VIGOR KOBO CO LT 汇总		3,150,000	18.68
2298.HK	都市丽人	FOSUN RUIZHE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0,000,000	11.18
	都市丽人 汇总		240,000,000	11.18
600196.S H 2196.HK	复星医药	复星高科	936,575,490	37.54
	复星医药	复星高科	9,989,000	0.40
	复星医药 汇总		946,564,490	37.94
002482.S Z	广田股份	复星瑞哲	180,245,132	11.72
	广田股份 汇总		180,245,132	11.72
601969.S H	海南矿业	复星产投	672,000,000	34.38
	海南矿业	复星高科	336,000,000	17.19
	海南矿业 汇总		1,008,000,000	51.57
600282.S H	南钢股份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21,167,491	2.75
	南钢股份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795,351,958	40.72
	南钢股份 汇总		1,916,519,449	43.47
600429.S H	三元股份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61,562	3.78
	三元股份	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617,151	16.67
	三元股份 汇总		306,278,713	20.45

300226.S Z	上海钢联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0,104,743	25.19
	上海钢联 汇总		40,104,743	25.19
755.HK	上海证大	中合置业有限公司	2,255,335,000	15.16
	上海证大 汇总		2,255,335,000	15.16
TTI.GY	汤姆泰勒	FIDELIDADE	5,603,314	14.56
	汤姆泰勒	复星国际	5,516,681	14.33
	汤姆泰勒 汇总		11,119,995	28.89
600655.S H	豫园股份	复星产投	247,745,078	17.24
	豫园股份	复星高科	132,420,209	9.21
	豫园股份 汇总		380,165,287	26.45
1818.HK	招金矿业	复星产投	106,000,000	3.29
	招金矿业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 公司	21,200,000	0.66
	招金矿业	豫园股份	742,000,000	23.04
	招金矿业 汇总		869,200,000	26.99
300414.S Z	中光防雷	上海广信	44,428,445	25.99
	中光防雷 汇总		44,428,445	25.99
000685.S Z	中山公用	复星高科	182,211,872	12.35
	中山公用 汇总		182,211,872	12.35
N4G.GR	NAGA GROUP	Fosun Fintech Holdings (HK) Limited	12,050,647	29.97
	NAGA GROUP	Hauck & Aufhauser Privatbankiers AG	1,445,000	3.59
	NAGA GROUP 汇总		13,495,647	33.57
834549.BJ	天工股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72,697,000	17.95
	天工股份 汇总		72,697,000	17.95
8267.HK	蓝港互动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52,318,760	14.19

	蓝港互动 汇总		52,318,760	14.19
1696.HK	Sisram Medical Ltd.	Magnificent View	96,976,000	21.93
	Sisram Medical Ltd.	CML	127,318,640	28.79
	Sisram Medical Ltd.	Ample Up	106,264,160	24.03
	Sisram Medical Ltd. 汇总		330,558,800	74.76
LUZ.PL	Luz Saúde	Fidelidade	47,568,659	49.79%
	Luz Saúde 汇总		46,815,704	49.79%
PAR	Paref	Fosun Property Europe Holdings (Lux)	862,699	71.37
	Paref 汇总		862,699	71.37
NATR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复星医药	2,854,607	15.10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汇总		2,854,607	15.10
300452.SZ	山河药辅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0,000	15.00
	山河药辅 汇总		13,920,000	15.00
1099.HK	国药控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62,417	27.83
	国药控股 汇总		770,062,417	27.83
831687.BJ	亨达股份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3,383	13.79
	亨达股份 汇总		14,853,383	13.79
0656.HK	复星国际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6,155,972,473	71.68
	复星国际 汇总		6,155,972,473	71.68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投资主体	投资比例(%)
1	上海中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中国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5.00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险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18
				复星产投	3.75
5	徙木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互联网征信	中国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5
6	深圳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中国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	中国	Topper Link Limited	100.00
8	上海虹口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中国	复星高科	40.0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9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	创富遇志有限公司	50.00
				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征信管理	中国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州复星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中国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复星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3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中国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中国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64
15	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中国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6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中国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7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中国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18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	中国	浙江商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	中国	亚东北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8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
20	诚融（上海）动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中国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1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再保险	香港	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86.93
22	Fosu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	证券经纪	香港	Novel Growth Limited	100.00
23	Fidelidade-Companhia de	保险	葡萄牙	Longrun Portugal,	84.99

	Seguros, S.A.			SGPS, S.A.	
24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S.A.	保险	葡萄牙	Longrun Portugal, SGPS, S.A	80.00
25	Fidelidade Assistência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保险	葡萄牙	Longrun Portugal, SGPS, S.A	80.00
26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保险	美国	复星财富控股有限公司（HK）	100.00
27	Taunus Insurance Opportunities SCS (Lux)	保险	卢森堡	复星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90.02
28	NAGA Group AG	金融经纪	德国	Fosun Fintech Holdings (HK) Limited	30.73
				Hauck & Aufhäuser Privatbankiers KGaA	3.69
29	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资产管理	日本	Fosun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98.00
30	Hauck & Aufhauser	私人银行	德国	Bridge Fortune Investment S.a.r.l.	99.91
31	Datebao Limited	保险经纪	开曼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9.58
32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中国	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0.00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	中国	复星高科	66.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	9.00

		融资顾问、 信用鉴证及 相关的咨 询、代理业 务		公司	
				复星医药	20.00
				豫园股份	5.00
34	Kisht	消费金融	印度	Great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3.28
35	Sal. Oppenheim Luxembourg	资产管理	卢森堡	Hauck & Aufhauser Privatbankiers AG	100
37	Resolution Property IM LLP	资产管理	英国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 公司	60
38	PARIS REALTY FUND Société anonyme à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资产管理	法国	Fosun Property Europe Holding (Lux) S.a.r.l. (Luxembourg)	71.37
39	Rio Bravo Investimentos Holding S.A.	资产管理	巴西	复星地产控股有限 公司	50.1

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复星产投和复星高科均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下属企业。

七、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且投资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收购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各收购人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还存在相互兼职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一、投资者基本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各收购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收购人资格的关系。

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1.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重

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或就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行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意见为准。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标的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 本协议签署方互相承诺，不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二、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因其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经各方友好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协议的效力及期限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收购人中，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复星高科和复星产投未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复星高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2,420,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1%；复星高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47,745,0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24%，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165,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投资者以其持有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2,240,693,262股股份。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交易后的持股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的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复星产投	247,745,078	17.24	247,745,078	6.45
2	复星高科	132,420,209	9.21	132,420,209	3.45
3	浙江复星	0	0.00	359,674,619	9.37
4	复地投资管理	0	0.00	1,008,022,080	26.25
5	复科投资	0	0.00	83,121,290	2.16
6	复曼投资	0	0.00	22,980,057	0.60
7	复北投资	0	0.00	15,132,551	0.39
8	Phoenix Prestige	0	0.00	23,893,503	0.62
9	复颐投资	0	0.00	9,455,465	0.25
10	润江置业	0	0.00	87,916,239	2.29

序号	股东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1	复久紫郡	0	0.00	48,267,739	1.26
12	复远越城	0	0.00	18,962,326	0.49
13	复晶投资	0	0.00	25,824,595	0.67
14	复昌投资	0	0.00	47,713,514	1.24
15	艺中投资	0	0.00	119,147,885	3.10
16	复川投资	0	0.00	187,351,435	4.88
17	复迈投资	0	0.00	53,370,501	1.39
18	Spread Grand	0	0.00	129,859,463	3.38
小计		380,165,287	26.45	2,620,858,549	68.25
19	其他股东	1,057,156,689	73.55	1,218,964,564	31.75
合计		1,437,321,976	100.00	3,839,823,113	100.00

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已做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交易完成后12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第七条约定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豫园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第七条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豫园股份已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郭广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已做出如下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除本节之“四、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披露的情况和前述情况外，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原投资者购买其共同或分别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6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元房产 1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商确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拟购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6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423,039.78 万元，交易价格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423,039.78 万元。如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发生增资、减资、分红等情形的，双方将对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以向原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3、本次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原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豫园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为 9.98 元/股。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底公司股本总额 1,437,321,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43,732,197.60 元，除权（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相应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27,895,555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原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分别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原投资者中的每一投资者取得股份数量 = 每一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 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拟对原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1	浙江复星	上海星泓	100%	359,674,619
2	复地投资管理	闵祥地产	100%	18,090,410
		复星物业	100%	60,316,583
		复城润广	100%	174,585,521
		宁波星健	100%	9,788,827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博城置业[1]	100%	117,636,192
		长沙复地	100%	59,416,152
		苏州星和	70%	13,761,025
		金成品屋[2]	60%	-767,164
		复地通达	60%	57,511,448
		复地通盈	60%	84,711,961
		复毓投资	50%	115,827,955
		复昶投资	50%	27,911,623
		天津湖滨	55%	101,592,687
		复拓置业	51%	23,918,018
		复曼达置业	51%	40,618,955
		海南复地[1]	50%	94,554,659
		复地东郡	10%	25,350,703
		光霞地产	35%	30,128,694
		小计		1,054,954,249
3	复科投资	天津湖滨	45%	83,121,290
4	复曼投资	复拓置业	49%	22,980,057
5	复北投资	复曼达置业	19%	15,132,551
6	Phoenix Prestige	复曼达置业	30%	23,893,503
7	复颐投资	海南复地[1]	5%	9,455,465
8	润江置业	复地东郡	51%	129,288,587
9	复久紫郡	复地东郡	28%	70,981,969
10	复远越城	复地东郡	11%	27,885,773
11	复晶投资	光霞地产	30%	25,824,595
12	China Alliance	Globeview	100%	37,566,683
		Winner Gold	100%	29,693,416
		小计		67,260,099
13	复昌投资	闵光地产	100%	47,713,514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14	艺中投资	武汉复江	100%	119,147,885
15	复川投资	成都复地明珠	66%	187,351,435
16	复迈投资	复鑫置业	50%	53,370,501
17	Spread Grand	上海星耀	50%	129,859,463
	合计			2,427,895,555

注：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城置业 100%股权，博城置业持有海南复地另 45%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海南复地 100%股权；

2、金城品屋系尾盘项目，未来预计有少量开发利润结转，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成品屋 60%股权评估值为负，金成品屋 60%股权评估作价为负，作为其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抵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拟向复地投资管理发行的股数。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原投资者共同且连带同意并承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原投资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生效后，原投资者应及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拟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原投资者就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在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续。

4、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原投资者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生效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或经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拟购买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原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经上市公司确认，即视为原投资者已履行完毕拟购买资产交付义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盈亏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于标的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市公司承担。

在交割日，原投资者应当将标的资产（包括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等）直接交付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上市公司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

在原投资者已经完成过户及/或移交手续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为原投资者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原投资者成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第 4 条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5、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双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应于交割日交割完成后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或当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后），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拟购买资产经模拟合并审计产生盈利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模拟合并审计产生亏损的，亏损由原投资者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原投资者中的每一投资者对其他投资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期间的损益将由原投资者于交割

日之后安排专项审计确定，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6、盈利承诺

双方同意，如因标的公司在一定的利润承诺期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原投资者应当连带地按约定方式给予上市公司补偿，双方确认将另行签署符合法律规定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根据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盈利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补偿年度

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为上市公司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原投资者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实施完毕（即标的股权全部过户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利润补偿年度”）。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在 2018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 2018 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年度则相应往后顺延。

（2）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原投资者对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主要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数”）进行承诺。

原投资者中每一投资者对其他投资者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评估报告》，原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范围 A”）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	------	------------	---------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1	上海星泓*	100%	358,955.27
2	闵祥地产	100%	18,054.23
3	复城润广	100%	174,236.35
4	博城置业	100%	117,400.92
5	长沙复地	100%	59,297.32
6	苏州星和	70%	13,733.50
7	金成品屋	60%	-765.63
8	复地通达	60%	57,396.43
9	复地通盈	60%	84,542.54
10	复毓投资	50%	115,596.30
11	复旻投资	50%	27,855.80
12	天津湖滨*	100%	184,344.55
13	复拓置业	100%	46,804.28
14	复曼达置业	100%	79,485.72
15	海南复地	55%	103,802.11
16	复地东郡*	100%	253,000.02
17	光霞地产	65%	55,841.38
18	闵光地产	100%	47,618.09
19	武汉复江	100%	118,909.59
20	成都复地明珠*	66%	186,976.73
21	复鑫置业	50%	53,263.76
22	上海星耀	50%	129,599.75
①上述标的资产估值			2,285,949.00
②上述标的资产中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投资性 房地产评估值【注】			556,989.92
“资产范围 A”评估值（①-②）			1,728,959.08

注：标的公司上海星泓、天津湖滨、复地东郡和成都复地明珠中，有部分资产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已纳入需要根据市场法等评估方法的资产范围（详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3.5条序号 5-8 的资产），补偿期内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承诺不减值。

原投资者承诺，上述“资产范围 A”内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总额（指“三年累计值”）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且剩余资产总体在利润补偿期末不发生减值。

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Σ（资产范围 A 中的单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项资产置入的股权比例）

根据《评估报告》，原投资者持有的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范围 B”）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	拟购买股比	评估值（万元）
1	复星物业	100%	60,195.95
2	宁波星健	100%	9,769.25
3	Globeview	100%	37,491.55
4	WinnerGold	100%	29,634.03
①上述主要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小计			137,090.78
5	*即墨复星天贸城	待开发物业	76,475.02
6	*天津湖滨一期、二期商业	投资性房地产	163,313.82
7	*复地东郡项目 3 期（土地）	待开发物业	292,331.78
8	*成都复地明珠投资性物业	投资性房地产	24,869.30
②上述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556,989.92
“资产范围 B”评估值（①+②）			694,080.70

原投资者承诺，上述“资产范围 B”内的标的资产总体在利润补偿期内每年末均不发生减值。

(3) “资产范围 A”利润差额的确定

“资产范围 A”内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范围 A”内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出具专项

审计报告。

“资产范围 A”内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实际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均以专项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为准，并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资产范围 A”内的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

原投资者将在利润补偿期间的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而后实施股份补偿。

(4) “资产范围 A”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① “资产范围 A”补偿方式

“资产范围 A”内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限（2018 年至 2020 年）内实际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的总额（指“三年累计数”）未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的总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时，原投资者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原投资者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原投资者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原投资者。

上述股份补偿应由原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利润补偿期间的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原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

② “资产范围 A”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总额未能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额合

计数总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各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盈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 = (利润补偿期间承诺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总额 - 利润补偿期间实际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总额) × 原投资者本次发行中通过“资产范围 A”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利润补偿期间承诺扣非净利润额合计数总额。

其中：

原投资者本次发行中通过“资产范围 A”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 = “资产范围 A”标的资产评估值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原投资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原投资者同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原投资者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应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③ “资产范围 A”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资产范围 A”内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 > 盈利承诺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已补偿股份数。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补偿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资产范围 B”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资产范围 B”内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范围 B”内的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承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范围 B”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补偿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豫园股份实施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若当期“资产范围 B”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就“资产范围 B”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退回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7 名投资者。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包括“资产范围 A”与“资产范围 B”应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原投资者通过标的资产（包括“资产范围 A”与“资产范围 B”）取得的新股总数。

(6)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同时生效。

7、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标的公司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8、债权债务处置

拟购买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拟购买资产按其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9、上市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1) 上市公司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

(2) 上市公司保证，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的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向原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清单、明细、合同、协议、同意文件、证明、报表、凭证、书面说明以及其公告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因主观故意导致的虚假、隐瞒、误导或遗漏的情形。

(3) 上市公司保证，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签署之日，除向原投资者书面披露以及上市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告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上市公司存在未决的或者可能使其遭受重大不利后果的纠纷、重大诉讼、仲裁事件、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

② 上市公司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上市公司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

③ 上市公司为其他任何人的债务向任何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留置，或者在上市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4) 上市公司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签署后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该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将积极履行该协议。

10、原投资者的承诺与保证

(1)原投资者保证，其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

(2) 原投资者保证，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终止之情形。

(3) 原投资者保证，其对拟购买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被查封、被扣押的情形。

(4) 原投资者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未经披露的第三方的权利。

(5) 原投资者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投资者将不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协商或/和签订与该协议的目的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该协议目的实现的条款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原投资者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7) 原投资者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标的公司存在的任何因交割日前的原因或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赔偿、纠纷、损失或其他或有负债等，均由原投资者负责处理及承担。

(8)原投资者承诺，标的公司已取得除原投资者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本次交易以及各自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9)原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及标的资产的股权架构调整完毕。

(10) 原投资者承诺，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已解除所有股权质押及其他股权转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原投资者承诺，部分标的公司已完成债权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12)原投资者承诺，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

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该协议签署后，将积极履行该协议。

(13)原投资者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交易日内，履行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接收方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该协议约定的原则条件下进行标的资产转让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核准及/或备案的相关手续及/或文件等，若需）。

11、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上市公司或原投资者中的任何一方，原投资者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此时称“违约方”）根本违反该协议约定，其他方（此时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经济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法律效力独立于该协议，不因该协议未生效而无效。

12、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 （3）原投资者各自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购买交易相关事项；
- （4）上市公司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元房产 100%股权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经济行为批复；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元房产 100%股权评估报告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 （6）甲方向黄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元房产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正式协议》生效；
- （7）注册在中国境外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 （8）甲方就拟购买的注册在中国境外的标的资产取得有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0) 本次交易尚待复星国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所递交的分拆上市申请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11) 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12) 其他需履行的行政机关的审批/前置备案等程序(如需)。”

2018 年 1 月 12 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的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购买其共同或分别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China Alliance 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者参加交易,Globeview100%股权、Winner Gold10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参加交易,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以及黄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为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 100%股权。

2、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评估值变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 2,355,914.21 万元,交易价格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355,914.21 万元。如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增资、减资、分红等情形的,双方将对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变更

根据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作价,本次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60,635,456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拟对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1	浙江复星	上海星泓	100%	359,674,619
2	复地投资管理	闵祥地产	100%	18,090,410
		复星物业	100%	60,316,583
		复城润广	100%	174,585,521
		宁波星健	100%	9,788,827
		博城置业[1]	100%	117,636,192
		长沙复地	100%	59,416,152
		苏州星和	70%	13,761,025
		金成品屋[2]	60%	-767,164
		复地通达	60%	57,511,448
		复地通盈	60%	84,711,961
		复毓投资	50%	115,827,955
		复旻投资	50%	27,911,623
		天津湖滨	55%	101,592,687
		复拓置业	51%	23,918,018
		复曼达置业	51%	40,618,955
		海南复地[1]	50%	94,554,659
		复地东郡	10%	25,350,703
		光霞地产	35%	30,128,694
		小计		1,054,954,249
3	复科投资	天津湖滨	45%	83,121,290
4	复曼投资	复拓置业	49%	22,980,057
5	复北投资	复曼达置业	19%	15,132,551
6	Phoenix Prestige	复曼达置业	30%	23,893,503
7	复颐投资	海南复地[1]	5%	9,455,465
8	润江置业	复地东郡	51%	129,288,587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9	复久紫郡	复地东郡	28%	70,981,969
10	复远越城	复地东郡	11%	27,885,773
11	复晶投资	光霞地产	30%	25,824,595
12	复昌投资	闵光地产	100%	47,713,514
13	艺中投资	武汉复江	100%	119,147,885
14	复川投资	成都复地明珠	66%	187,351,435
15	复迈投资	复鑫置业	50%	53,370,501
16	Spread Grand	上海星耀	50%	129,859,463
	合计			2,360,635,456

注：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城置业 100%股权，博城置业持有海南复地另 45%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海南复地 100%股权。

2、金城品屋系尾盘项目，未来预计有少量开发利润结转，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成品屋 60%股权评估值为负，作为其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抵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拟向复地投资管理发行的股数。

4、协议效力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一并生效。

该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不一致之处，适用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1 月 12 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的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

者购买其共同或分别持有的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China Alliance 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者参加交易，Globeview100%股权、Winner Gold100%股权亦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参加交易，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以及黄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变更为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新元房产 100%股权。

2、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的资产变更

根据《评估报告》，变更后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范围 B”）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	拟购买股比	评估值（万元）
1	复星物业	100%	60,195.95
2	宁波星健	100%	9,769.25
① 上述主要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小计			69,965.20
3	*即墨复星天贸城	待开发物业	76,475.02
4	*天津湖滨一期、二期商业	投资性房地产	163,313.82
5	*复地东郡项目 3 期（土地）	待开发物业	292,331.78
6	*成都复地明珠投资性物业	投资性房地产	24,869.30
②上述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556,989.92
“资产范围 B”评估值（①+②）			626,955.12

3、协议效力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并生效。

该协议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适用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在不实质改变本次交

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尽最大努力以使前述目标获得实现。

2018年1月18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的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重组中，豫园股份拟购买投资者持有博城置业、复地东郡的标的股权由100%分别变更为67%、68%。

2、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评估值变更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2,236,211.89万元，交易价格以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236,211.89万元。如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增资、减资、分红等情形的，双方将对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行数量变更

根据上海星泓、闵祥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作价，本次向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名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240,693,262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

价格确定。

上市公司拟对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1	浙江复星	上海星泓	100%	359,674,619
2	复地投资管理	闵祥地产	100%	18,090,410
		复星物业	100%	60,316,583
		复城润广	100%	174,585,521
		宁波星健	100%	9,788,827
		博城置业[1]	67%	78,816,248
		长沙复地	100%	59,416,152
		苏州星和	70%	13,761,025
		金成品屋[2]	60%	-767,164
		复地通达	60%	57,511,448
		复地通盈	60%	84,711,961
		复毓投资	50%	115,827,955
		复旻投资	50%	27,911,623
		天津湖滨	55%	101,592,687
		复拓置业	51%	23,918,018
		复曼达置业	51%	40,618,955
		海南复地[1]	50%	94,554,659
		复地东郡	6.8%	17,238,478
		光霞地产	35%	30,128,694
		小计		1,008,022,080
3	复科投资	天津湖滨	45%	83,121,290
4	复曼投资	复拓置业	49%	22,980,057
5	复北投资	复曼达置业	19%	15,132,55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相应发行股数（股）
		标的公司名称	股比	
6	Phoenix Prestige	复曼达置业	30%	23,893,503
7	复颐投资	海南复地[1]	5%	9,455,465
8	润江置业	复地东郡	35%	87,916,239
9	复久紫郡	复地东郡	19%	48,267,739
10	复远越城	复地东郡	7.48%	18,962,326
11	复晶投资	光霞地产	30%	25,824,595
12	复昌投资	闵光地产	100%	47,713,514
13	艺中投资	武汉复江	100%	119,147,885
14	复川投资	成都复地明珠	66%	187,351,435
15	复迈投资	复鑫置业	50%	53,370,501
16	Spread Grand	上海星耀	50%	129,859,463
	合计			2,240,693,262

注：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博城置业 67%股权，博城置业直接持有海南复地 45%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海南复地 55%股权，通过博城置业持有海南复地 45%股权。

2、金城品屋系尾盘项目，未来预计有少量开发利润结转，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成品屋 60%股权评估值为负，作为其他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抵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拟向复地投资管理发行的股数。

4、协议效力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生效。该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适用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8年1月18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的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重组中，豫园股份拟购买投资者持有博城置业、复地东郡的标的股权由100%分别变更为67%、68%。

2、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的资产变更

根据《评估报告》，变更后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动态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范围A”）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1	上海星泓*	100%	358,955.27
2	闵祥地产	100%	18,054.23
3	复城润广	100%	174,236.35
4	博城置业	67%	78,658.62
5	长沙复地	100%	59,297.32
6	苏州星和	70%	13,733.50
7	金成品屋	60%	-765.63
8	复地通达	60%	57,396.43

序号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9	复地通盈	60%	84,542.54
10	复毓投资	50%	115,596.30
11	复昶投资	50%	27,855.80
12	天津湖滨*	100%	184,344.55
13	复拓置业	100%	46,804.28
14	复曼达置业	100%	79,485.72
15	海南复地	55%	103,802.11
16	复地东郡*	68%	172,040.00
17	光霞地产	65%	55,841.38
18	闵光地产	100%	47,618.09
19	武汉复江	100%	118,909.59
20	成都复地明珠*	66%	186,976.73
21	复鑫置业	50%	53,263.76
22	上海星耀	50%	129,599.75
①上述标的资产估值			2,166,246.69
②上述标的资产中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注】			463,443.75
“资产范围 A”评估值（①-②）			1,702,802.94

注：标的公司上海星泓、天津湖滨、复地东郡和成都复地明珠中，有部分资产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已纳入需要根据市场法等评估方法的资产范围（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3.5 条序号 5-8 的资产），补偿期内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承诺不减值。

根据《评估报告》，变更后标的资产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等评估方法的资产（以下简称“资产范围 B”）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	拟购买股比	评估值（万元）
1	复星物业	100%	60,195.95
2	宁波星健	100%	9,769.25

序号	资产	拟购买股比	评估值（万元）
② 上述主要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小计			69,965.20
3	*即墨复星天贸城	待开发物业	76,475.02
4	*天津湖滨一期、二期商业	投资性房地产	163,313.82
5	*复地东郡项目 3 期（土地）	待开发物业	198,785.61
6	*成都复地明珠投资性物业	投资性房地产	24,869.30
② 上述以市场法等评估方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463,443.75
“资产范围 B”评估值（①+②）			533,408.95

3、协议效力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生效。

该协议构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该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适用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在与本财务顾问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中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的、准确的，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豫园股份的目的作了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以其持有资产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从而优化收购人、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业务结构，为收购人、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和现状相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及诚信记录等发表如下意见：

1、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的证明文件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

2、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收购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复星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3、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本次交易前，复星高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2,420,2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1%；复星高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复星产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47,745,07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24%，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165,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45%。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系其自有资产。

本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4、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已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5、收购人诚信记录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以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收购人是否被处罚的信息,并获取了收购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过工商行政、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已逐步了解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熟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知悉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之前,本财务顾问已向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培训计划,包括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等方面的辅导。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的培训,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等,提高了上述人员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收购人介绍”中的相关内容。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系以其持有的闵祥地产、闵光地产等24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以现金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股权认购豫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预案已于2017年5月经收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于2018年1月经收购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财务顾问认为：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就其收购上市公司的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

准程序。

八、收购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同业竞争情况。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1）对于已基本开发销售完毕的项目公司，复星产投、复星高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承诺确保上述公司不再从事新的商品房及商业项目开发业务；（2）通过设立或参与房地产基金等形式开展房地产业务，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由豫园股份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3）对于存在延期开工或土地闲置等情形，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的项目公司，由豫园股份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4）对于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交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项目公司，由豫园股份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5）对于可预见的将来难以实现盈利、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由豫园股份依法行使托管标的除处置权、收益权外的其它股东权利。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做出具有可行性的承诺和协议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郭广昌和复星高科、复星产投等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安排和承诺，若上述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有效规范。

九、过渡期安排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和发展，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也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组织结构和分红政策等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6家公司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相关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已做出如下承诺：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2017年11月20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家公司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作出了业绩承诺，在标的资产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的情况，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17家公司须向上市公司按照前述协议进行补偿。2018年1月12日，原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了认购上市公司的主体、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范围、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收购人前述承诺自交易完成后一定期间内不转让以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正式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出的补偿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在收购价款上的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收购人得以豁免要约收购并免于提交申请的理由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

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由于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投资者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登记在收购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投资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如相关公司未能达到盈利承诺而导致收购人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收购完成 6 个月内，如果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投资者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豫园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郭广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并且符合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与过户登记手续。

十三、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情况，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长伟

项目主办人：



赵金会



张兴林



马鹏鸣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证券代码	600655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 案 简 介	本次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 浙江复星、复地投资管理等 16 名投资者以其持有的闵祥地产、闵光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交易价格及支付 本次交易中，闵祥地产、闵光地产等 24 家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评估作价为 2,236,211.89 万元。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9.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复晶投资董事曹清柏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	公司已出承诺, 不存在违规事项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 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公司已出承诺, 不存在违规事项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公司已出承诺, 不存在相关违规事项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 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公司已出承诺, 不存在相关违规事项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 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改变的计划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增持的计划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改变的计划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	未审计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	未审计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	未审计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	已提供财务资料，但部分未经审计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	√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	是否符合资格尚需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相应程序正在履行中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	是否符合资格尚需相关主管部门认定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	相应程序正在履行中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尚未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相关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正在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计划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计划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计划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计划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相关计划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对于可以托管的项目公司，签署协议将该公司托管于上市公司管理；对于其他项目公司，承诺在存量项目开发/销售完毕后不再新增项目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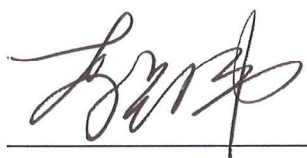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不适用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暂无相关安排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了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目的，关注了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盈利能力、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等。除上述各点外，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充分完成了尽职调查中的各项工作。 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其他违规行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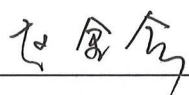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长伟

项目主办人：



赵金会



马鹏鸣



张兴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